

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第二次所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科院第四會議室（國際會議廳旁）

會議主席：王泰升教授

出席：黃榮堅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

請假：謝銘洋教授（出國）、李茂生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

列席：蔡明誠院長

記錄：陳奎瑾助教

報告事項：

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科法所錄取新生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討論案

說明：（略）

決議：同意該生保留學籍。

第二案：本所招生簡章關於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其他規定討論案

說明：（略）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簡章其他規定第 2 項：

（一）增列「個人資料表」（如附件）、及「承諾書」。

（二）修正後規定如下：

符合口試資格者，請於 97 年 7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，於本所上班時間，將下述資料送達本所：

1. 個人資料表及自傳（網址）。

2. 讀書計畫，A4 紙 10 頁以內，請敘明以下項目：

（1）三年就學期間為專職學生的準備與規劃；

（2）學習法律的動機、目的與畢業後的生涯規劃；

（3）預定研究主題，如研究題目、問題意識、研究方法、研究架構、預期發現與貢獻、參考文獻；

3. 大學以上之歷年成績單。

4. 承諾書（網址）。

5. 其他：著作論文、外語能力證明、專業證明、工作或社團活動優異表現之證明等亦得繳交。

請依序裝訂好，共須繳交一式四份，不得補件。

以上證件及資料均不發還。逾時未繳交者，喪失口試資格。

二、修正簡章其他規定第 4 項：參加口試者，須提出書面承諾，若獲錄取，即於錄取當年度入學就讀，並於就讀期間內全程專職學習。

三、修正簡章其他規定第 5 項：錄取後，經查明不符報考資格或口試資格，或繳交之證件、資料有偽造、變造、虛偽不實陳述或隱匿等情形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臨時動議：無